栖霞区2022市级农业专项资金（农业公共服务）项目拟验收结果公示

根据栖霞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《关于做好栖霞区2022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及部分资金下达的通知》（宁栖农字〔2022〕70号）文件要求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于2023年10月12日对龙潭街道农副业科承担的“2023年度栖霞区龙潭街道水稻绿色防控示范片建设”项目进行验收评审，专家组经问询和讨论，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验收。通过局办公会研究，同意验收。

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——11月17日

对以上公示如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方式向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，以便核实查证。

联系人：葛炎 联系电话：85561213

附件： 栖霞区2022市级农业专项资金（农业公共服务）项目验收情况表

栖霞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1月13日

附件：

栖霞区2022市级农业专项资金（农业公共服务）项目验收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实施主体** | **建设内容** | **总投资**  **（万元）** | **申请市级**  **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评审结果** |
| 1 | 2023年度栖霞区龙潭街道水稻绿色防控示范片建设 | 龙潭街道农副业科 | 1000亩水稻绿色防控示范片：安装杀虫灯、采用新型性诱剂、种植香根草、推广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化学农药等措施 | 30.18 | 30 | 同意验收 |